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建議，徵詢議員意見。我們建議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設這一職位，以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和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¹ 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背景

2. 選舉事務處屬選管會的執行部門，為其提供行政支援，以便選管會有效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規定的法定職責。當中包括檢討和劃定選區分界、選民登記、制定選舉指引和報告、進行和監督選舉，以及處理投訴個案。目前，選舉事務處由一名職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執掌，並在其常額編制下設有 2 個總行政主任級別和 1 個高級系統經理的職位。選舉事務處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儘管處理的選舉事務日漸繁重及複雜，但該處只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屬首長級的職位。總選舉事務主任工作極其繁重，除了為選管會提供日常的行政支援外，還須出席立法會會議、解答立法會及傳媒查詢，以及履行部門首長的職責，督導選舉事務處的行政和運作。

3. 根據慣例，在選舉年間，選舉事務處會開設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人手編制，應付因籌備和進行選舉與大規模選民登記活動，以及執行相關的運作和行政職務而增加的工作量。在 2008 年，為確保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能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首次開設一個有

¹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香港須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參與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本文件假設提名委員會將由選舉產生。

時限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選舉運作方面的細節安排。同樣地，選舉事務處亦因應運作需要，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即上次選舉周期內)再次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領導一個專責成立的選舉部，執行該選舉周期內有關策劃、管理和進行選舉等方面的工作。

4. 自上次選舉周期開始，由於選舉的安排有所變更，而且引進了全新和改善措施，故主要公共選舉的運作安排較以往更為複雜，規模亦更為龐大。我們預料在下次選舉周期中有關各項選舉的策劃和籌備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不會少於上次選舉周期。另外，公眾期望日益提高，亦會對選舉事務處為各項選舉提供的選舉服務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因此，選舉事務處實有必要適時設立一個穩健且人手充裕的編制，應付 2015-17 年選舉周期內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2015 年至 2017 年換屆選舉

5. 在下次選舉周期，當局須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短短 17 個月內，舉辦 4 個全港性的主要選舉(即區議會、立法會、提名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再者，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 7 個月內 3 個主要選舉(即立法會、提名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將接連舉行，我們預計選舉事務處的工作日程將極為緊迫。因此，及早為有關選舉展開所需的策劃和籌備工作實在事不宜遲。

6. 為確保選舉公開、誠實、公平地依據當前的選舉法例進行，選舉事務處須開展一系列全面的選舉工作(見**附件 A**)。有關工作須按相關法例的規定，於緊迫的限期內完成。為應付極為緊迫的時間表及繁重的工作量，以上幾項選舉的策劃及籌備工作將需同步進行。因此，選舉事務處須成立一個專責的選舉部，同時為各項選舉進行多項的宣傳工作、策劃選舉細節和執行相關的安排。此外，因 2017 行政長官選舉實行普選的緣故，該選舉將變成全港性的選舉，規模足與立法會地方選區換屆選舉比擬。從各方面來說，下次

選舉周期工作繁重且前所未見，因此必須計劃周詳，仔細籌備。

7. 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選舉事務處需要一名行政經驗豐富、具備合適才幹和資歷的專職首長級人員，負責領導4個主要選舉的各項運作安排的整體策劃和執行工作。該首席行政主任的建議職務表、選舉事務處的現行架構表及建議架構表見附件 B 至 D。

需要開設編外首席行政主任一職

8. 於附件 B詳列該首席行政主任的工作所要承擔的責任涉及複雜敏感的事項，跨越政策及其他層面。有關工作所要求的責任層次並非一般非首長級人員足以應付，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協調和參與。以制定和執行詳細運作安排為例，有關工作便需多個政府部門合作，投入及支援，包括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其承辦商、香港郵政、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懲教署以及警務處。為此，我們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代表選舉事務處，在各跨部門工作小組或會議中與有關部門協作，以確保所需的聯繫和協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該人員亦將代表選舉事務處參加與外界團體（包括場地供應者、政黨等）舉行的其他高層會議，商討籌辦和執行選舉的事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現行編制下唯一的首長級人員，在選舉期間需親自領導選舉的整體規劃、管理及進行，工作量已經十分巨大。在選舉周期的前期及選舉周期期間，總選舉事務主任需肩負許多繁重的工作，包括協助選管會檢討選區分界及指引、領導及監察選民登記活動、監督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的發展與執行，以及協調選舉周期所有部門資源的運用與行政工作。因此，總選舉事務主任難以騰出足夠時間協作及執行各主要選舉的詳細運作安排。經考慮2008年立法會選舉及2010-11至2012-13年度的選舉周期所得的經驗，我們建議開設有時限的編外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稱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以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督導和監察由2015至2017年有關選舉規劃、籌辦及進行的工作。

10. 此外，根據過往兩次選舉周期的經驗，為確保選舉的規劃工作得以適時開展，於選舉周期早期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乃屬必需。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開設該編外職位，為期 45 個月。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工作預計將於 2014 年第二季全面進行，選舉事務處亦大約於同一時間展開 2015、2016 及 2017 年選舉所需的策劃和籌備工作。適時地於 2014 年 4 月開設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可確保選舉事務處在早段已有專職首長級人員的輔助，在整個選舉周期監督與選舉規劃、管理及進行的相關運作安排。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於 2017 年 3 月舉行後，該名首席行政主任亦將監察多項選舉後的工作，包括處理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申請，以及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及投訴等。該名首席行政主任亦負責全面檢討由 2015 至 2017 年 4 項選舉的籌辦工作及實際運作，並建立知識庫，作為選舉事務處規劃下輪選舉的參考。所有這些工作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一般需 6 至 9 個月內完成。

另外選擇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現行人手編制下唯一的首長級人員，因此並無其他機制可調派其他首長級人員。同時我們認為不開設首長級職位而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兼顧上述工作並不可行，因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現已肩負繁重的職務，既需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又需管理選舉事務處的日常運作。如沒有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督導有關選舉的籌備工作，將會為順利進行選舉帶來不能承受的風險。我們亦曾考慮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此職，但認為並不可行，因為有關職位涉及複雜且敏感的職務，而且非公務員在短時間內難以掌握政府的規則和條例。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建議開設有時限的編外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增加 1,465,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增加

1,953,564 元。選舉事務處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此項建議的開支。

意見徵詢

13. 請委員閱悉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以待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3 年 10 月

選舉事務處的選舉工作

- (a) 因應各項選舉，修訂現行附屬法例中有關選民登記和選舉安排的條文；
- (b) 檢討及更新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進行公眾諮詢，以及通知受影響的登記選民；
- (c) 展開選民登記運動、核查選民記錄、更新登記選民的資料，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以及編纂選民登記冊；
- (d) 策劃及宣傳 4 個選舉；
- (e) 檢討及更新 4 個選舉的選管會選舉活動指引，並就此諮詢公眾；
- (f) 籌備及進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工作，為該等人員舉辦全面培訓，確保他們有效地履行投票及點票工作；
- (g) 為 4 個選舉計劃及制訂周全的後勤支援安排，包括物色和預訂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站、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採購所需的選舉器材和服務，以及就配送器材物資到各投票站和點票站擬訂全面的後勤支援計劃；
- (h) 印製選舉宣傳資料和投票通知卡，安排寄發有關資料和通知卡給選民，以及設計和印製選票；
- (i) 委任選舉主任和提名顧問委員會，就 4 個選舉的提名候選人事宜安排宣傳工作；

- (j) 舉辦候選人簡介會，以及更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所用的選舉文件；
- (k) 籌劃和設立投票日所用的中央指揮中心，以統籌所有投票站／點票站運作和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
- (l) 策劃和設立數據資訊中心，就如何收集有關選舉的統計數據、編纂報告，以及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制定計劃和方法；
- (m) 處理選舉投訴，按法定時間表擬備選舉報告；
以及
- (n) 制定各項選舉的全面應變計劃。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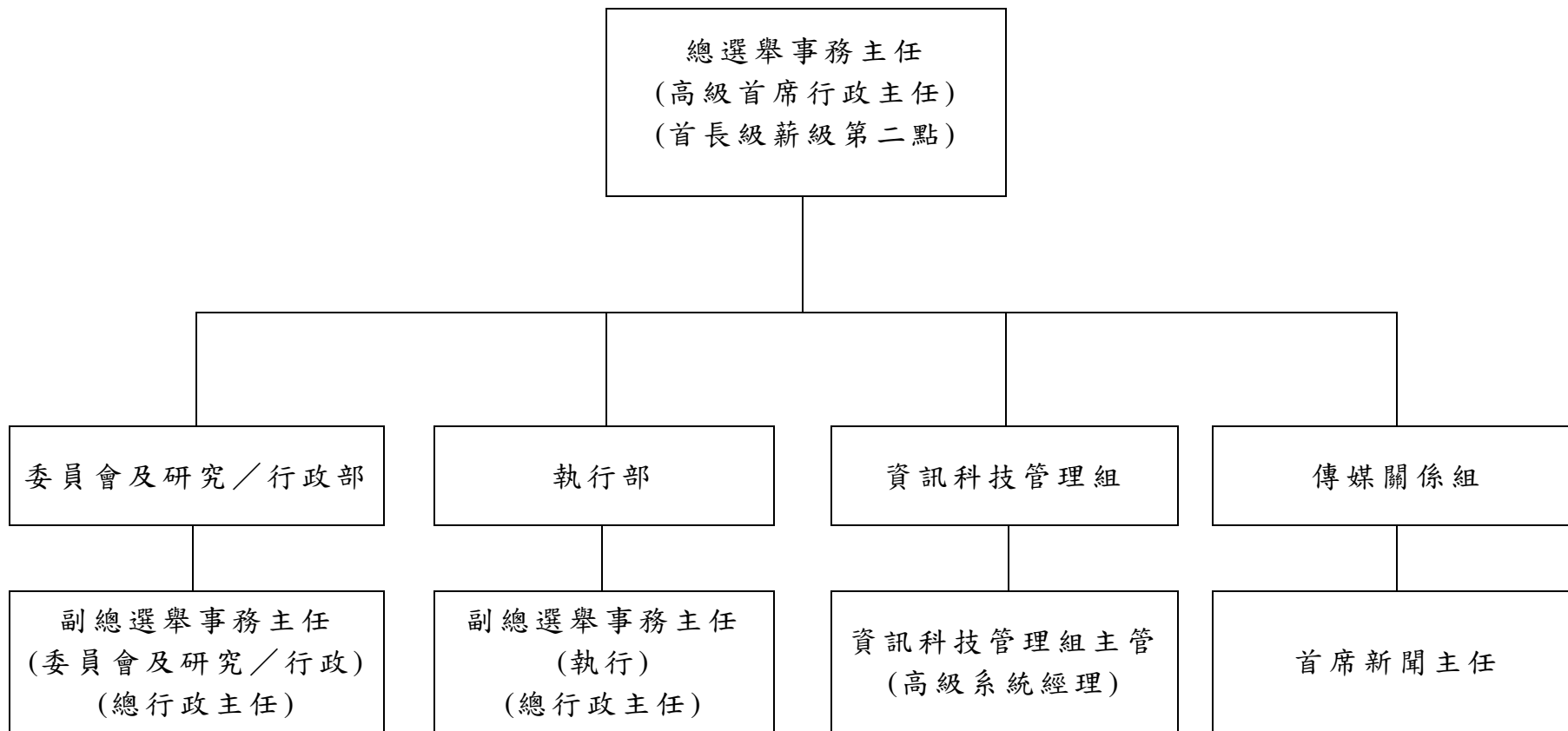
職級 :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總選舉事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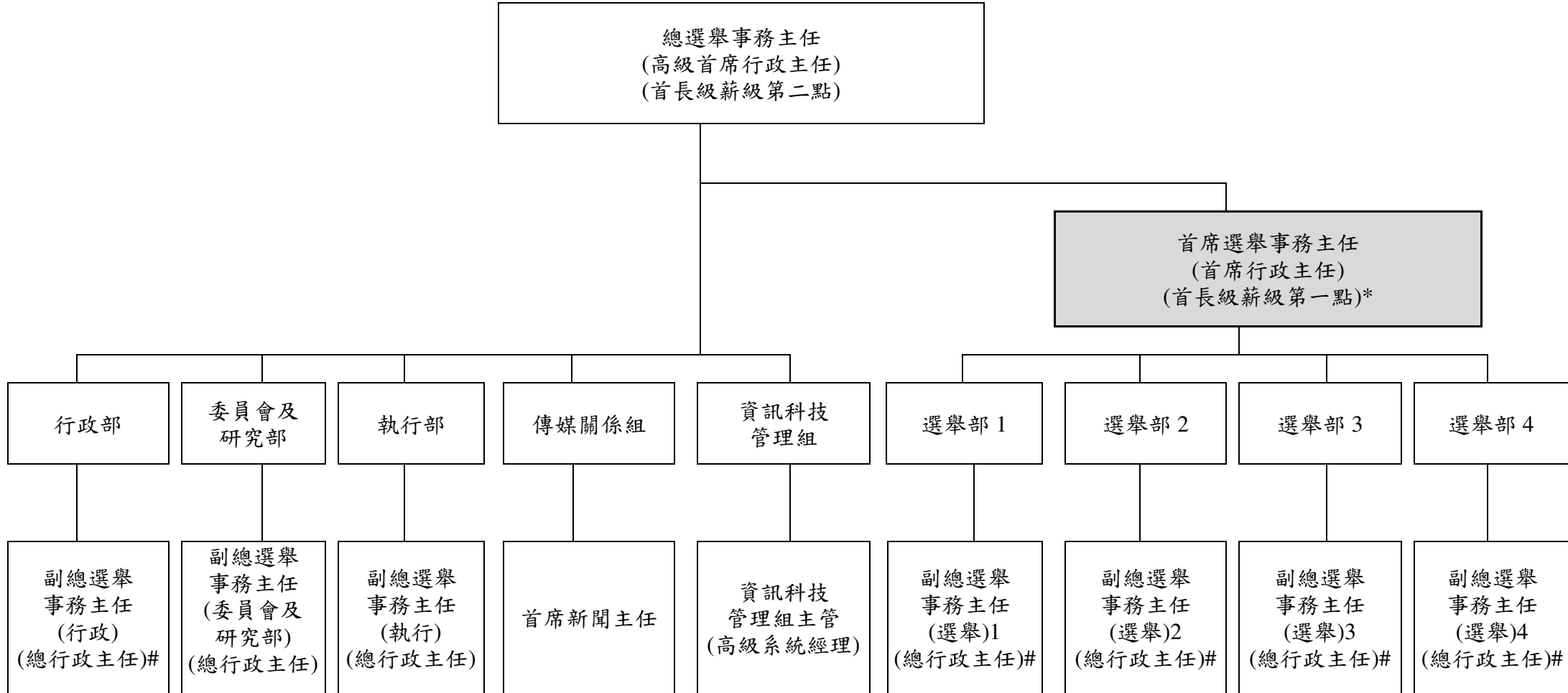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察選舉部籌備及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2. 監督選舉部 4 個分部主管的 4 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總行政主任)，確保整體工作協調，善用資源及運作管理得當。
3. 評估立法建議，以及就法例修訂工作提供行政支援。
4. 代表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參加跨部門會議，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協調，以順利規劃及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5. 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推行一系列的選舉活動。
6. 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政策及策略支援，落實新的選舉安排，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和運作測試。
7. 綜合整理、審視及修訂主要選舉的應變計劃。

選舉事務處現行架構圖



選舉事務處建議架構圖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建議開設有時限的職位